宋史/卷128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樂二 ◄

宋史
卷一百二十八
志第八十一　樂三

► 樂四

◎樂三

元豐三年五月，詔秘書監致仕劉幾赴詳定所議樂，以禮部侍郎致仕範鎮與幾參考得失。而幾亦請命楊傑同議，且請如景祐故事，擇人修製大樂。詔可。

初，言大樂七失：一曰歌不永言，聲不依永，律不和聲。蓋金聲舂容，失之則重；石聲溫潤，失之則輕；土聲函胡，失之則下；竹聲清越，失之則高；絲聲纖微，失之則細；革聲隆大，失之則洪；匏聲叢聚，失之則長；木聲無餘，失之則短。惟人稟中和之氣而有中和之聲，八音、律呂皆以人聲為度，言雖永，不可以逾其聲。今歌者或詠一言而濫及數律，或章句已闋而樂音未終，所謂歌不永言也。請節其煩聲，以一聲歌一言。且詩言人誌，詠以為歌。五聲隨歌，是謂依詠；律呂協奏，是謂和聲。先儒以為依人音而製樂，托樂器以寫音，樂本效人，非人效樂者，此也。今祭祀樂章並隨月律，聲不依詠，以詠依聲，律不和聲，以聲和律，非古製也。

二曰八音不諧，鍾磬闕四清聲。虞樂九成，以簫為主；商樂和平，以磬為依；周樂合奏，以金為首。鍾、磬、簫者，眾樂之所宗，則天子之樂用八，鍾、磬、簫，眾樂之本，乃倍之為十六。且十二者，律之本聲；而四者，應聲也。本聲重大為君父，應聲輕清為臣子，故其四聲曰清聲，或曰子聲也。李照議樂，始不用四清聲，是有本而無應，八音何從而諧哉？今巢笙、和笙，其管十九，以十二管發律呂之本聲，以七管為應聲。用之已

久，而聲至和，則編鍾、磬、簫宜用四子聲以諧八音。

三曰金石奪倫。樂奏一聲，諸器皆以其聲應，既不可以不及，又不可以有餘。今琴、瑟、塤、篪、笛、簫、笙、阮、箏、築奏一聲，則鎛鍾、特磬、編磬連擊三聲；聲煩而掩眾器，遂至奪倫，則鎛鍾、特磬、編鍾、編磬節奏與眾器同，宜勿連擊。

四曰舞不象成。國朝郊廟之樂，先奏文舞，次奏武舞，而武舞容節六變：一變象六師初舉，所向宜北；二變象上黨克平，所向宜北；三變象維揚底定，所向宜東南；四變象荊湖來歸，所向宜南；五變象邛蜀納款，所向宜西；六變象兵還振旅，所向宜北而南。今舞者發揚蹈厲、進退俯仰，既不足以稱成功盛德，失其所向，而文舞容節尤無法度，則舞不象成也。

五曰樂失節奏。樂之始，則翕然如眾羽之合；縱之，純如也；節奏明白，如也；往來條理，繹如也：然後成。今樂聲不一，混殽無敘，則失於節奏，非所謂成也。

六曰祭祀、饗無分樂之序。蓋金石眾作之謂奏，詠以人聲之謂歌。陽律必奏，陰呂必歌，陰陽之合也。順陰陽之合，所以交神明、致精意。今冬至祀天，不歌大呂；夏至祭地，不奏太簇；春饗祖廟，不奏無射；秋饗後廟，不歌小呂。而四望山川無專祠用樂之製，則何以讚導宣發陰陽之氣而生成萬物哉？

七曰鄭聲亂雅。然朱紫有色而易別，雅、鄭無象而難知，聖人懼其難知也，故定律呂中正之音，以示萬世。今古器尚存，律呂悉備，而學士、大夫不講考擊，奏作委之賤工，則雅、鄭不得不雜。願審調鍾琯用十二律還宮均法，令上下通習，則鄭聲莫能亂雅。

遂為十二均圖，並上之。

其論以為：“律各有均，有七聲，更相為用。協本均則樂調，非本均則樂悖。今黃鍾為宮，則太簇、姑洗、林鍾、南呂、應鍾、蕤賓七聲相應，謂之黃鍾之均。餘律為宮，同之。宮為君，商為臣，角為民，徵為事，羽為物。君者，法度號令之所出，故宮生徵；法度號令所以授臣而承行之，故徵生商；君臣一德，以康庶事，則萬物得所，民遂其生，故商生羽，羽生角。然臣有常職，民有常業，物有常形，而遷則失常，故商、角、羽無變聲。君總萬化，不可執以一方；事通萬務，不可滯於一隅：故宮、徵有變聲。凡律呂之調及其宮、樂章，具著於圖。”

帝取所上圖，考其說，乃下鎮、幾參定。而王樸、阮逸之黃鍾乃當李照之太簇，其編鍾、編磬雖有四清聲，而黃鍾、大呂正聲舛誤；照之編鍾、編磬雖有黃鍾、大呂，而全闕四清聲，非古製也。樸之太簇、夾鍾，則聲失之高，歌者莫能追逐，平時設而不用。聖人作樂以紀中和之聲，所以導中和之氣，清不可太高，重不可太下，必使八音協諧、歌者從容而能永其言。鎮等因請擇李照編鍾、編磬十二參於律者，增以王樸無射、應鍾及黃鍾、大呂清聲，以為黃鍾、大呂、太簇、夾鍾之四清聲，俾眾樂隨之，歌工詠之，中和之聲庶可以考。請下樸二律。就太常鍾磬擇其可用者用之，其不可修者別製之。而太常以為大樂法度舊器，乞留樸鍾磬，別製新樂，以驗議者之術。詔以樸樂鍾為清聲，毋得銷毀。

幾等謂：“新樂之成，足以薦郊廟，傳萬世。其明堂、景靈宮降天神之樂六奏：舊用夾鍾之均三奏，謂之夾鍾為宮；夷則之均一奏，謂之黃鍾為角；林鍾之均一奏，謂之太簇為徵。姑洗為羽。而《大司樂》‘凡樂，圜鍾為宮，黃鍾為角，太簇為徵，姑洗為羽。’而‘圜鍾者，夾鍾也’。用夾鍾均之七聲，以其宮聲為始終，是謂圜鍾為宮；用黃鍾均之七聲，以其角聲為始終，是謂黃鍾為角；用太簇均之七聲，以其徵聲為始終，是謂太簇為徵；用姑洗均之七聲，以其羽聲為始終，是謂姑洗為羽。今用夷則之均一奏，謂之黃鍾為角，林鍾之均二奏，謂之太簇為徵、姑洗為羽，則祀天之樂無夷則、林鍾而用之，有太簇、姑洗而去之矣。唐典，祀天以夾鍾宮、黃鍾角、太簇徵、姑洗羽，乃周禮也，宜用夾鍾為宮。其黃鍾為角，則用黃鍾均，以其角聲為始終；太簇為徵，則用太簇均，以其徵聲為始終；姑洗為羽，則用姑洗均，以其羽聲為始終。祭地祇，享宗廟，皆視此均法以度曲。”

幾等又以太常磬三等，王樸磬厚，李照磬薄，惟阮逸、胡瑗磬形製精密而聲太高，以磬氏之法摩其旁，輕重與律呂相應。鍾三等，王樸鍾所謂“聲疾而短聞”者也，阮逸、胡瑗鍾所謂“聲舒而遠聞”者也，惟李照鍾有旋蟲之製。鍾磬皆三十有六架，架各十有六，則正律相應，清聲自足。其堂上堂下簫、笛率從新製，而調琴、瑟、阮、築、塤諸器，隨所下律。詔悉從之。乃緝新器用，徙置太常，辟屋以貯藏之。考選樂工，汰其椎鈍瘝老，而優募能者補其闕員，立為程度，以時習焉。

初，皇祐中，益州進士房庶論尺律之法，以為嚮得古本《漢書》，言在《律曆志》。範鎮以其說為然，請依法作為尺律，然後別求古樂參考。於是庶奉詔造律管二，尺、量、龠各一，而殿中丞胡瑗以為非。詔鎮與幾等定樂，鎮曰：“定樂當先正律。”帝然之。

鎮作律、尺等，欲圖上之。而幾之議律主於人聲，不以尺度求合。其樂大抵即李照之舊而加四清聲，遂奏樂成。第加恩賚，而鎮謝曰：“此劉幾樂也，臣何預焉！”乃復上奏曰：“太常鎛鍾皆有大小、輕重之法，非三代莫能為者。禁中又出李照、胡瑗所鑄銅律及尺付太常，按照黃鍾律合王樸太簇律，仲呂律合王樸黃鍾律，比樸樂才下半律，外有損益而內無損益，鍾聲鬱而不發，無足議者。照之律雖是，然與其樂校，三格自相違戾。且以太簇為黃鍾，則是商為宮也。

方劉幾奏上時，臣初無所預。臣頃造律，內外有損益，其聲和，又與古樂合。今若將臣所造尺律依大小編次太常鎛鍾，可以成一代大典。又太常無雷鼓、靈鼓、路鼓，而以散鼓代之。開元中，有以畫圖獻者，一鼓而為八面、六面、四面，明皇用之。國朝郊廟或考或不考，宮架中惟以散鼓，不應經義。又八音無匏、土二音：笙、竽以木門攢竹而以匏裹之，是無匏音也；塤器以木為之，是無土音也。八音不具，以為備樂，安可得哉！”不報。

四年十一月，詳定所言：“‘搏拊、琴、瑟以詠’，則堂上之樂，以象朝廷之治；‘下管、鞉鼓’，‘合止柷’，‘笙、鏞以間’，則堂下之樂，以象萬物之治。後世有司失其傳，歌者在堂，兼設鍾磬；宮架在庭，兼設琴瑟；堂下匏竹，實之於床：並非其序。請親祠宗廟及有司攝事，歌者在堂，不設鍾磬；宮架在庭，不設琴瑟；堂下匏竹，不實於床。其郊壇上下之樂，亦以此為正，而有司攝事如之。”又言：“以《小胥》宮縣推之，則天子鍾、磬、鎛十二虡為宮縣明矣。故或以為配十二辰，或以為配十二次，則虡無過十二。先王之製廢，學者不能考其數。隋、唐以來，有謂宮縣當二十虡，甚者又以為三十六虡。方唐之盛日，有司攝事，樂並用宮縣。至德後，太常聲音之工散亡，凡郊廟有登歌而無宮縣，後世因仍不改。請郊廟有司攝事，改用宮架十二虡。”太常以謂用宮架十二虡，則律呂均聲不足，不能成均。請如禮：宮架四面如辰位，設鎛鍾十二虡，而甲、丙、庚、壬設鍾，乙、丁、辛、癸設磬，位各一虡。四隅植建鼓，以象二十四氣。宗廟、郊丘如之。

五年正月，開封布衣葉防上書論樂器、律曲不應古法，復下楊傑議。傑論防增編鍾、編磬二十有四為簨製，管簫視鍾磬數，登歌用玉磬，去樂曲之近清聲者，舞不立表，皆非是。其言均律差互，與劉幾同。請以晉鼓節金奏。考經、禮，製簨虡教國子、宗子舞，用之郊廟，為何所取？而範鎮亦言：“自唐以來至國朝，三大祀樂譜並依《周禮》，然其說有黃鍾為角、黃鍾之角。黃鍾為角者，夷則為宮；黃鍾之角者，姑洗為角。十二律之於五聲，皆如此率。而世俗之說，乃去‘之’字，謂太簇曰黃鍾商，姑洗曰黃鍾角，

林鍾曰黃鍾徵，南呂曰黃鍾羽。今葉防但通世俗夷部之說，而不見《周禮》正文，所以稱本寺均差互，其說難行。”帝以樂律絕學，防草萊中習之尤難，乃補防為樂正。

六年春正月，禦大慶殿，初用新樂。二月，太常言：“郊廟樂虡，若遇雨雪，望祭即設於殿上。”三月，禮部言：“有司攝事，祀昊天舞名。請初獻曰《帝臨嘉至》，亞、終獻曰《神矣錫羨》；太廟初獻曰《孝熙昭德》，亞、終獻曰《禮洽儲祥》。”詔可。九月，禮部言：“《周禮》，凡大祭祀，王出入則奏《王夏》，明入廟門已用樂矣。今既移祼在作樂之前，皇帝詣罍洗奏《乾安》，則入門亦當奏《乾安》，庶合古製。其入景靈宮及南郊壝門，乞如之。”

七年正月，詔從協律郎榮谘道請，於奉宸庫選玉造磬，令太常審定音律。六月，禮部言：“親郊之歲，夏至祀皇地祇於方丘，遣塚宰攝事，禮容樂舞謂宜加於常祀。而其樂虡二十、樂工百五十有二、舞者六十有四，與常歲南北郊上公攝事無異，未足以稱欽崇之意。乞自今準親祠用三十六虡，工人三百有六，舞人百二十有四。”詔可。

元祐元年，谘道又言：“先帝詔臣製造玉磬，將用於廟堂之上，依舊同編鍾以登歌。今年親祠明堂，請用之，以章明盛典。”從之。三年，範鎮樂成，上其所製樂章三、鑄律十二、編鍾十二、鎛鍾一、衡一、尺一、斛一，響石為編磬十二、特磬一，簫、笛、塤、篪、巢笙、和笙各二，並書及圖法。帝與太皇太后禦延和殿，詔執政、侍從、台閣、講讀官皆往觀焉。賜鎮詔曰：“朕惟春秋之後，禮樂先亡；秦、漢以來，《韶》、《武》僅在。散樂工於河、海之上，往而不還；聘先生於齊、魯之間，有莫能致。魏、晉以下，曹、鄫無譏。豈徒鄭、衛之音，已雜華、戎之器。間有作者，猶存典刑。然銖、黍之一差，或宮、商之易位。惟我四朝之老，獨知五降之非。審聲知音，以律生尺。覽詩書之來上，閱簨虡之在廷。君臣同觀，父老太息。方詔學士、大夫論其法，工師、有司考其聲。上追先帝移風易俗之心，下慰老臣愛君憂國之誠。究觀所作，嘉歎不忘。”

鎮為《樂論》，其自敘曰：“臣昔為禮官，從諸儒難問樂之差謬，凡十餘事。厥初未習，不能不小牴牾。後考《周官》、《王製》、司馬遷《書》、班氏《志》，得其法，流通貫穿，悉取舊書，去其牴牾。掇其要，作為八論。”其《論律》、《論黍》、《論尺》、《論量》、《論聲器》，言在《律曆志》。

《論鍾》曰：

夫鍾之製，《周官・鳧氏》言之甚詳，而訓解者其誤有三：若云：“帶，所以介，其名也介，在於、鼓、鉦、舞、甬、衡之間。”介於、鼓、鉦、舞之間則然，非在甬、衡之上，其誤一也。又云：“舞，上下促，以橫為修，從為廣，舞廣四分。”今亦去徑之二分以為之間，則舞間之方常居銑之四也。舞間方四，則鼓間六亦其方也。鼓六、鉦六、舞四，即言鼓間與舞佾相應，則鼓與舞皆六，所雲“鉦六、舞四”，其誤二也。又云：“鼓外二，鉦外一。”彼既以鉦、鼓皆六，無厚薄之差，故從而穿鑿，以遷就其說，其誤三也。

今臣所鑄編鍾十二，皆從其律之長，故鍾口十者，其長十六以為鍾之身。鉦者，正也，居鍾之中，上下皆八，下去二以為之鼓，上去二以為之舞，則鉦居四而鼓與舞皆六。是故於、鼓、鉦、舞、篆、景、欒、隧、甬、衡、旋蟲，鍾之文也，著於外者也；廣、長、空徑、厚、薄、大、小，鍾之數也，起於內者也。若夫金錫之齊與鑄金之狀率按諸《經》，差之毫厘則聲有高下，不可不審。其鎛鍾亦以此法而四倍之。

今太常鍾無大小、無厚薄、無金齊，一以黃鍾為率，而磨以取律之合，故黃鍾最薄而輕。自大呂以降，迭加重厚，是以卑陵尊，以小加大，其可乎？且清聲者不見於《經》，惟《小胥》注云：“鍾磬者，編次之，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。”至唐又有十二清聲，其聲愈高，尤為非是。國朝舊有四清聲，置而弗用，至劉幾用之，與鄭、衛無異。

《論磬》曰：

臣所造編磬，皆以《周官・磬氏》為法，若黃鍾股之博四寸五分，股九寸，鼓一尺三寸五分；鼓之博三寸，而其厚一寸，其弦一尺三寸五分。十二磬各以其律之長而三分損益之，如此其率也。今之十二磬，長短、厚薄皆不以律，而欲求其聲，不亦遠乎？鍾有齊也，磬，石也，天成之物也。以其律為之長短、厚薄，而其聲和，此出於自然，而聖人者能知之，取以為法，後世其可不考正乎？考正而非是，則不足為法矣。

特磬則四倍其法而為之。國朝祀天地、宗廟及大朝會，宮架內止設鎛鍾，惟後廟乃用特磬，非也。今已升祔後廟，特磬遂為無用之樂。臣欲乞凡宮架內於鎛鍾後各加特磬，貴乎金石之聲小大相應。

《論八音》曰：

匏、土、革、木、金、石、絲、竹，是八物者，在天地間，其體性不同而至相戾之物也。聖人製為八器，命之商則商，命之宮則宮，無一物不同者。能使天地之間至相戾之物無不同，此樂所以為和而八音所以為樂也。

樂下太常，而楊傑上言：“元豐中，詔範鎮、劉幾與臣詳議郊廟大樂，既成而奏，稱其和協。今鎮新定樂法，頗與樂局所議不同。且樂經仁宗命作，神考睿斷，奏之郊廟、朝廷，蓋已久矣，豈可用鎮一說而遽改之？”遂著《元祐樂議》以破鎮說。其《議樂章》曰：

國朝大樂所立曲名，各有成憲，不相淆雜，所以重正名也。故廟室之樂皆以“大”名之，如《大善》、《大仁》、《大英》之類是也。今鎮以《文明之曲》獻祖廟，以《大成之曲》進皇帝，以《萬歲之曲》進太皇太后，其名未正，難以施於宗廟、朝廷。

《議宮架加磬》曰：

鎮言：“國朝祀天地、宗廟及大朝會，宮架內止設鎛鍾，惟後廟乃用特磬，非也。今已升後廟，特磬遂為無用之樂，欲乞凡宮架內於鎛鍾後各加特磬，貴乎金石之聲小大相應。”按《唐六典》：天子宮架之樂，鎛鍾十二、編鍾十二、編磬十二，凡三十有六虡，宗廟與殿庭同。凡中宮之樂，則以大磬代鍾，餘如宮架之製。今以鎛鍾、特磬並設之，則為四十八架，於古無法。皇帝將出，宮架撞黃鍾之鍾，右五鍾皆應；皇帝興，宮架撞蕤賓之鍾，左五鍾皆應。未聞皇帝出入，以特磬為節。

《議十六鍾磬》曰：

鎮謂：“清聲不見於《經》，惟《小胥》注雲‘鍾磬者，編次之，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。’至唐又有十二清聲，其聲愈高，尤為非是。國朝舊有四清聲，置而弗用，至劉幾用之，與鄭、衛無異。”按編鍾、編磬十六，其來遠矣，豈徒見於《周禮·小胥》之注哉？漢成帝時，犍為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，帝因是陳禮樂、《雅》《頌》之聲，以風化天下。其事載於《禮樂志》，不為不詳，豈因劉幾然後用哉？且漢承秦，秦未嘗製作禮樂，其稱古磬十六者，乃二帝、三王之遺法也。其王樸樂內編鍾、編磬，以其聲律太高，歌者難逐，故四清聲置而弗用。及神宗朝下三律，則四清聲皆用而諧協矣。《周禮》曰：“鳧氏為鍾，薄厚之所震動，清濁之所由出。”則清聲豈不見於《經》哉？今鎮以簫、笛、塤、篪、巢笙、和笙獻於朝廷，簫必十六管，是四清聲在其間矣。自古無十二

管之簫，豈《簫韶》九成之樂已有鄭、衛之聲乎？

禮部、太常亦言“鎮樂法自係一家之學，難以參用”，而樂如舊制。四年十二月，始命大樂正葉防撰朝會二舞儀。武舞曰《威加四海之舞》：

第一變：舞人去南表三步，總幹而立，聽舉樂，三鼓，前行三步，及表而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，正立；再鼓，皆持幹荷戈，相顧作猛賁速趫之狀；再鼓，皆轉身向裏，以幹戈相擊刺，足不動；再鼓，皆回身向外，擊刺如前；再鼓，皆正立舉手，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轉麵相向立。幹戈各置腰；再鼓，各前進，以左足在前，右足在後，左手執幹當前，右手執戈在腰為進旅；再鼓，各相擊刺；再鼓，各退身復位，整其幹為退旅；再鼓，皆正立，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各轉麵相向，秉幹持戈坐作；再鼓，各相擊刺；再鼓，皆起，收其幹戈為克捷之象；再鼓，皆正立，遇節樂則蹲。

第二變：聽舉樂，依前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皆正麵，作猛賁趫速之狀；再鼓，皆轉身向裏相擊刺，足不動；再鼓，各轉身向外擊刺如前；再鼓，皆正立，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，陳其幹戈，左右相顧為猛賁趫速之狀；再鼓，皆並入行，以八為四；再鼓，皆兩兩對相擊刺；再鼓，皆回，易行列，左在右，右在左，再鼓，皆舉手，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各分左右；再鼓，各揚其幹戈；再鼓，交相擊刺；再鼓，皆總幹正立，遇節樂則蹲。

第三變：聽舉樂則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轉而相向，再鼓，整幹戈以象登台講武；再鼓，皆擊刺於東南；再鼓，皆按盾舉戈，東南向而望，以象漳、泉奉土；再鼓，皆擊刺於正南；再鼓，皆按盾舉戈，南向而望，以象杭、越來朝，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皆擊刺於西北；再鼓，皆按盾舉戈，西北向而望，以象克殄並、汾；再鼓，皆擊刺於正西；再鼓，皆按盾舉戈，西向而望，以象肅清銀、夏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跪，右膝至地，左足微起；再鼓，皆置幹戈於地，各拱其手，象其不用；再鼓，皆左右舞蹈，象以文止武之意；再鼓，皆就拜，收其幹戈，起而躬立；再鼓，皆舞，退，鼓盡即止，以象兵還振旅。

文舞曰《化成天下之舞》：

第一變：舞人立南表之南，聽舉樂則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皆稍前而正揖，合手自下而上；再鼓，皆左顧左揖；再鼓，皆右顧右揖；再鼓，皆開手，蹲；再鼓，

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皆少卻身，初辭，合手自上而下；再鼓，皆右顧，以右手在前、左手推後為再辭；再鼓，皆左顧，以左手在前，右手推出為固辭；再鼓，皆合手，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正立；再鼓，皆俯身相顧，初謙，合手當胸；再鼓，皆右側身、左垂手為再謙；再鼓，皆左側身、右垂手為三謙；再鼓，皆躬而授之，遇節樂則蹲。

第二變：聽舉樂則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轉麵相向；再鼓，皆稍前相揖；再鼓，皆左顧左揖；再鼓，開手，蹲，正立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，復相向；再鼓，皆卻身為初辭；再鼓，皆舞，辭如上儀；再鼓，皆再辭；再鼓，皆固辭；再鼓，皆合手，蹲，正立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；再鼓，相向；再鼓，皆顧為初謙；再鼓，皆再謙；再鼓，皆三謙；再鼓，皆躬而授之，正立，遇節樂則蹲。

第三變：聽舉樂則蹲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兩兩相向；再鼓，皆相趨揖；再鼓，皆左揖如上；再鼓，皆右揖；再鼓，皆開手，蹲，正立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，復相向；再鼓，皆卻身初辭；再鼓，皆再辭；再鼓，皆固辭；再鼓，皆合手，蹲，正立；再鼓，皆舞，進一步兩兩相向；再鼓，皆相顧初謙；再鼓，皆再謙；再鼓，皆三謙，躬而授之，正立，節樂則蹲。

凡二舞綴表器及引舞振作，並與大祭祀之舞同。協律郎陳沂按閱，以謂節奏詳備，自是朝會則用之。

八年，太常博士孫諤言：“臣嚮奉社稷之祠，親睹陳設，初疑其闕略而不備，退而考元祐祀儀，乃與所親見者合焉。其登歌之樂，雖有鍾、磬、簨虡、搏拊、敔之屬，獨陳太社壇上，而太稷闕焉。夫宮架不備，非所以重社稷也。《周官》製祭祀之法，則有靈鼓以鼓之，有幬舞以舞之，有太簇、應鍾、《咸池》以極其歌舞之節，此樂文之備也。唐社稷用二十架，至於開元，亦循三代之遺法，於壇之北，宮架備陳，別異天神，中建靈鼓，歌鍾、歌虡各設二壇，下舞上歌，何其盛也！臣稽考典禮，凡祭太社、太稷，宜仿《周官》及《開元禮》文，於壇之北備設宮架，鍾、磬、竹各列二壇，南架之內，更植靈鼓。”於是集侍從、禮官議增稷壇樂，而添用宮架之說不行。

元符元年十一月，詔登歌、鍾、磬並依元豐詔旨，復先帝樂製也。

二年正月，詔前信州司法參軍吳良輔按協音律，改造琴瑟，教習登歌，以太常少卿張商英薦其知樂故也。初，良輔在元豐中上《樂書》五卷，其書分為四類，以謂：“天地兆

分，氣數爰定。律厥氣數，通之以聲。於是撰《釋律》。律為經，聲為緯。律以聲為文，聲以律為質。旋相為宮，七音運生。於是撰《釋聲》。聲生於日，律生於辰，故經之以六律，緯之以五聲。聲律相協，和而無乖。播之八音，八音以生。於是撰《釋音》。四物兼采，八器以成。度數施設，象隱於形。考器論義，道德以明。於是撰《釋器》。”類各有條，凡四十四篇，大抵考之經傳，精以講思，頗益於樂理，文多，故弗著焉。

崇寧元年，詔宰臣置僚屬，講議大政。以大樂之製訛繆殘闕，太常樂器弊壞，琴瑟制度參差不同，簫笛之屬樂工自備，每大合樂，聲韻淆雜，而皆失之太高。箏、築、阮，秦、晉之樂也，乃列於琴、瑟之間；熊羆按，梁、隋之製也，乃設於宮架之外。笙不用匏，舞不象成，曲不協譜。樂工率農夫、市賈，遇祭祀朝會則追呼於阡陌、閭閻之中，教習無成，瞽不知音。議樂之臣以《樂經》散亡，無所據依。秦、漢之後，諸儒自相非議，不足取法。乃博求知音之士，而魏漢津之名達於上焉。

漢津至是年九十餘矣，本剩員兵士，自雲居西蜀，師事唐仙人李良，授鼎樂之法。皇祐中，漢津與房庶以善樂被薦，既至，黍律已成，阮逸始非其說，漢津不得伸其所學。後逸之樂不用，乃退與漢津議指尺，作書二篇，敘述指法。漢津嚐陳於太常，樂工憚改作，皆不主其說。或謂漢津舊嚐執役於範鎮，見其製作，略取之，蔡京神其說而托於李良。

二年九月，禮部員外郎陳暘上所撰《樂書》二百卷，命禮部尚書何執中看詳，以謂暘欲考定音律，以正中聲，願送講議司，令知音律者參驗行之。暘之論曰：“漢津論樂，用京房二變、四清。蓋五聲十二律，樂之正也；二變、四清，樂之蠹也。二變以變宮為君，四清以黃鍾清為君。事以時作，固可變也，而君不可變；太簇、大呂、夾鍾，或可分也，而黃鍾不可分。豈古人所謂尊無二上之旨哉？”壬辰，詔曰：“朕惟隆禮作樂，實治內修外之先務，損益述作，其敢後乎？其令講議司官詳求曆代禮樂沿革，酌古今之宜，修為典訓，以貽永世，致安上治民之至德，著移風易俗之美化，乃稱朕咨諏之意焉。”

三年正月，漢津言曰：“臣聞黃帝以三寸之器名為《咸池》，其樂曰《大卷》，三三而九，乃為黃鍾之律。禹效黃帝之法，以聲為律，以身為度，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，謂之君指，裁為宮聲之管；又用第四指三節三寸，謂之臣指，裁為商聲之管；又用第五指三節三寸，謂之物指，裁為羽聲之管。第二指為民、為角，大指為事、為徵，民與事，君臣治之，以物養之，故不用為裁管之法。得三指合之為九寸，即黃鍾之律定矣。黃鍾定，餘律從而生焉。臣今欲請帝中指、第四指、第五指各三節，先鑄九鼎，次鑄帝坐大鍾，次鑄四韻清聲鍾，次鑄二十四氣鍾，然後均弦裁管，為一代之樂製。”

其後十三年，帝一日忽夢人言：“樂成而鳳凰不至乎！蓋非帝指也。”帝寤，大悔歎，謂：“崇寧初作樂，請吾指寸，而內侍黃經臣執謂‘帝指不可示外人’，但引吾手略比度之，曰：‘此是也。’蓋非人所知。今神告朕如此，且奈何？”於是再出中指寸付蔡京，密命劉昺試之。時昺終匿漢津初說，但以其前議為度，作一長笛上之。帝指寸既長於舊，而長笛殆不可易，以動人觀聽，於是遂止。蓋京之子絛雲。

秋七月，景鍾成。景鍾者，黃鍾之所自出也。垂則為鍾，仰則為鼎。鼎之大，終於九斛，中聲所極。製煉玉屑，入於銅齊，精純之至，音韻清越。其高九尺，拱以九龍，惟天子親郊乃用之。立於宮架之中，以為君圍。於是命翰林學士承旨張康國為之銘。其文曰：“天造我宋，於穆不已。四方來和，十有二紀。樂象厥成，維其時矣。迪惟有夏，度自禹起。我龍受之，天地一指。於論景鍾，中聲所止。有作於斯，無襲於彼。九九以生，律呂根柢。維此景鍾，非弇非侈。在宋之庭，屹然中峙。天子萬年，既多受祉。維此景鍾，上帝命爾。其承伊何，以燕翼子。永言寶之，宋樂之始。”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